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正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蕭涵文律師
被　　告　陳柏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趙文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正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所處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陳柏諺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所處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部分)。

犯 罪 事 實

一、蕭正良、陳柏諺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有以下犯行：

(一)因陳柏諺之友人Ａ０１有施用毒品需求，陳柏諺遂表示可居間介紹其向蕭正良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與Ａ０１先行洽定交易數量、金額後，以行動電話聯繫蕭正良叫貨，復提供其位於嘉義市○區○○里○○街000號之住處(系爭住處)作為雙方交易據點，商談既定，蕭正良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

命予Ａ０１。

(二)Ａ０１因上開交易而當面結識蕭正良並互留行動電話聯繫資訊，後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晚間6時許，Ａ０１先以行動電話聯繫蕭正良，雙方洽定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數量、金額後，Ａ０１即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蕭正良指定帳戶，蕭正良並表示稍後會委由陳柏諺將數量1錢之甲基安非他命轉交予Ａ０１，商談既定，蕭正良即於同日晚間某時許，委託陳柏諺將其所交付之數量1錢甲基安非他命轉交予Ａ０１，陳柏諺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面交予Ａ０１。

(三)嗣因警方另案查獲Ａ０１施用毒品案，經Ａ０１供出毒品來源為陳柏諺、蕭正良，警方循線追查陳柏諺、蕭正良，並對其等扣得行動電話各1支(廠牌型號分別為三星、IPHONE 15 PRO MAX，均各含SIM卡壹枚)，而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案證人蕭正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供述(見偵卷第7至16頁、第37至47頁、第49至52頁、第225至227頁、第247至253頁；他卷第91至100頁)，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陳柏諺及其辯護人認此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本院亦核無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上揭供述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蓋因檢察官與法官同為司法官署，且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利，且須對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應注意；況徵諸實務運作，檢察官實施刑事偵查程序，亦能恪遵法定程序之要求，不致有違法

取證情事且可信度極高，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判中接受他造之反對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方符前揭法條之立法意旨。而查，被告陳柏諺之辯護人雖否認證人Ａ０１於檢察官偵訊中供述(見偵卷第215至218頁)之證據能力，惟證人Ａ０１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陳述，係以證人之身分，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由其具結(見偵卷第213至214頁證人結文)，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所為，其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提出任何可供證明上開證人於檢察官偵訊時經具結後所為之陳述，究有如何之「顯有不可信之客觀情況」以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且證人Ａ０１亦經本院於審理中傳喚其到庭進行交互詰問，此部分證據調查已屬完足，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證人Ａ０１於檢察官偵訊時經具結作證所為之證詞，自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三、其餘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當事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蕭正良部分：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正良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6頁、第225至227頁、第247至2

53頁；本院卷第58頁、第139頁、第241頁、第345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柏諺、證人即毒品藥腳Ａ０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3至27頁、第37至47頁、第49至52頁、第215至218頁、第229至233頁；他卷第91至100頁；本院卷第137至168頁、第239至276頁)，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暱稱「阿彥」之TELEGRAM帳號頁面截圖3張、證人Ａ０１與暱稱「Rossic」之iMessage對話紀錄、帳號頁面截圖24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偵查報告1份、行車軌跡(NCB-6871)截圖2張、現場蒐證照片9張、證人Ａ０１指認現場之GOOGLE街景照片1張、凱基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蕭正良）、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蕭正良）、扣押物品清單(114保管1609)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5至70頁、第81至115頁、第117至119頁、第121至145頁、第161至163頁、第195頁、第201頁；他卷第5至6頁、第9至35頁、第87頁)。足認被告蕭正良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告陳柏諺部分：

(一)訊據被告陳柏諺固坦承被告蕭正良曾於114年3月13日晚間7時30分許至其系爭住處與證人Ａ０１交易，由被告蕭正良出售1錢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Ａ０１，證人Ａ０１則當場給付現金8,000元，又被告蕭正良另於114年3月19日晚間，將一小袋物品包裝完整後交付伊，委託伊轉交該物品予證人Ａ０１等節，然均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辯稱：114年3月13日那次，是Ａ０１到我家來找我時，跟我提說他想要買毒品，問我有沒有管道可以買到，原本我是要介紹蕭正良與他認識當朋友，因為他這樣問，我才幫他問蕭正良可否幫他拿到毒品，蕭正良後續就帶甲基安非他命過來與Ａ０１交易，我只是單純幫Ａ０１介紹毒品來源並提供交易場所；114年3月19日那次，是蕭正良當天晚上拿宵夜給我時，跟我說袋子裡有1包東西要我順便轉交給Ａ０１，我有問他是甚麼東西，他說不要問這麼多，我回家就看

到Ａ０１在門口等我，我把那包封好的東西交給Ａ０１後，他才說這次要得比較急，所以價格比較貴，我才意識到可能裡面是毒品，在此之前我根本不知道那包東西是什麼等語。辯護人並為被告陳柏諺辯護稱：依證人蕭正良、Ａ０１所述，114年3月13日被告陳柏諺首次聯繫證人蕭正良時，確實是為介紹朋友認識，後續因證人Ａ０１突然詢問毒品管道，被告陳柏諺始再聯繫證人蕭正良告知證人Ａ０１要購買毒品的事情，並非雙方一開始見面即已聯繫好交易毒品，被告陳柏諺應僅屬幫助施用毒品而非共同販賣，另於114年3月19日，被告陳柏諺係於交付物品給證人Ａ０１之後，才有想到可能是毒品，交付的過程中並沒有對毒品的認知，本件證人Ａ０１對於何人先提及交易毒品、聯繫證人蕭正良動機、交易前多久聯繫、使用何種方式聯繫等細節證述均前後不一致，證人蕭正良就本案2次交易毒品相關之上開細節，亦有與證人Ａ０１相互矛盾之處，均無法佐證被告陳柏諺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主觀犯意等語。

(二)經查：

1.被告陳柏諺因證人Ａ０１有意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向其表示欲購買之毒品數量、金額，被告陳柏諺即於114年3月13日某時聯繫證人蕭正良至系爭住處與證人Ａ０１交易前述毒品，證人蕭正良即於晚間7時30分許，至系爭住處與證人Ａ０１完成甲基安非他命1錢、現金8,000元之毒品交易，又被告陳柏諺另於114年3月19日晚間，自證人蕭正良處取得1小包物品，並依證人蕭正良之委託，返回系爭住處後，將該物品交予證人Ａ０１等情，為被告陳柏諺所是認，並經證人蕭正良、Ａ０１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案(見本院卷第137至168頁、第239至276頁)，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暱稱「阿彥」之TELEGRAM帳號頁面截圖3張、證人Ａ０１與暱稱「Rossic」之iMessage對話紀錄、帳號頁面截圖24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偵查報告1份、行車軌跡(NCB-6871)截圖2張、現場蒐證照片9張、證人Ａ０１指認現場之GO

OGLE街景照片1張、凱基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蕭正良）、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陳柏諺）各1份在卷可證(見偵卷第73至79頁、第81至115頁、第117至119頁、第121至145頁、第161至163頁；他卷第5至6頁、第9至35頁、第87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證人ＡＯ１於偵查、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我是透過交友軟體認識綽號「阿彥」的陳柏諺，認識之後有跟他聊到甲基安非他命的事情，問他有沒有可以取得的管道，他就跟我說如果有需要，他可以介紹距離比較近的人讓我購買，後來我就透過陳柏諺的介紹認識蕭正良，陳柏諺說要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可以找蕭正良買，114年3月13日這次交易的對口聯繫就是陳柏諺，我是先於交易前跟陳柏諺洽定要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錢，陳柏諺說他要問一下蕭正良，然後就回覆我8,000元，由他來居中聯繫蕭正良到場交易，蕭正良到系爭住處後，我們就直接交易毒品並互換IMESSAGE聯繫方式，我們是在陳柏諺家的客廳交易毒品，陳柏諺雖然中間有出去抽菸，但他知道我跟蕭正良在交易毒品，因為就是他居中聯繫的；114年3月19日這次我是交易前先用IMESSAGE聯絡蕭正良，講好以1萬元購買1 錢甲基安非他命，我先將1 萬元轉帳至蕭正良指定帳戶，之後蕭正良叫我跟陳柏諺拿毒品，他會把毒品轉交給陳柏諺，當日晚上9時51分時，我有傳訊給蕭正良稱「哥他還沒有敲我」，蕭正良回稱「廠商高速公路塞車稍等一下」，之後陳柏諺有用通訊軟體飛機聯繫我說要改時間、地點，所以延後交易時間、改成去陳柏諺家取貨，我就沒有去原本約定地點，直接到系爭住處找他，我認為陳柏諺應該知道他所交給我的東西是安非他命，因為我們通常都會用一個暗語去代稱毒品，當時我有用暗語跟陳柏諺說我要跟蕭正良拿什麼東西，所以陳柏諺也知道我當下要購買的是毒品，到場後也有跟陳柏諺提到這次因為比較急，對方開的價格比較高，而且當初就是因為我想要買毒品，陳柏諺才介紹蕭正良給我認識，我聯繫蕭正良就只是要購買毒品，沒有其他私交

等語(見偵卷第215至218頁；本院卷第137至168頁、第239至276頁)。

3.證人蕭正良復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我跟陳柏諺是朋友關係，會互相電話、通訊軟體聯絡，114年3月13日交易前是陳柏諺先告知我Ａ０１有買安非他命的需求，陳柏諺知道我有管道可以取得安非他命，但我沒有囤貨，是有需要再去跟上手拿，這一次交易前我原本不認識Ａ０１，當天是我第一次跟他見面賣毒品給他，當日面交前，先由陳柏諺跟我聯繫確認Ａ０１要購買的毒品種類是甲基安非他命、數量1錢，因為Ａ０１是陳柏諺介紹的，所以我們約在陳柏諺他家交易，同日19時50分許，我前往系爭住處向Ａ０１收取現金8000元，並交付重約1 錢的安非他命給給他，面交時陳柏諺好像有走出去他家外面抽菸，但他知道我們要交易的細節，因為都是先透過他聯絡，我當天與Ａ０１會面的目的就是要交易安非他命，我們沒有其他私交，後續會聯繫也是為了交易毒品；後來在114年3月19日，Ａ０１有先以IMESSAGE與約定要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他說想要像13日那次一樣拿1錢，後來他有先轉帳1萬元給我，因為我有事情，所以委託陳柏諺將毒品面交給Ａ０１，原本雙方是約定在同日晚上10點交貨，地點是後庄的全家超商，後來因為提供毒品來源的人塞車，毒品延誤送來，改到同日晚上11點在陳柏諺系爭住處前，一樣由陳柏諺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Ａ０１，陳柏諺轉交毒品前，我就跟他講過這次要賣甲基安非他命給Ａ０１，並請他轉交毒品，他本來就知道那是甲基安非他命，而且我跟陳柏諺之間的默契都知道Ａ０１聯絡我就是要交易毒品，所以陳柏諺不可能不知情我跟Ａ０１這次的交易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239至276頁)。

4.按販賣毒品之供應端規模大小有別，或為盤商、零售，甚或臨時起意偶爾為之者，無懼嚴刑重罰，鋌而走險，鮮少意圖不在營利者。而買賣乃雙向之行為，不論起因於賣家兜售抑買家求購，其態樣本不盡限於既存之現貨交易，毒品亦然。

在毒品流通網絡中，為免毒、錢同遭起獲之查緝風險，或者基於節約囤貨成本等考量，遇有買毒要約時，先行議妥量價，甚至預收價金始對外洽購，乃至於販售原擬供己施用之毒品，或就自己欲施用部分一併加購進貨，嗣再轉賣交付買家者，均屬尋常可見之交易模式，除另有客觀之特別情事，可資證明確係合資、代購或引介者外，本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遏止毒害漫流之立法宗旨，應認係毒品供應者，要難僅以毒品需求者或其幫助犯視之。毒品交易時間、交易地點、金額數量之磋商，及毒品之實際交付收取現款，係構成販賣毒品罪之重要核心行為。又毒品交易不必然以現貨買賣為常態，亦與何人先行要約無涉，毒販基於營利之意圖，與買方議妥交易後，始轉向上手取得毒品交付買方，尚非可與單純為便利施用者乃代為購買毒品之幫助施用情形等同視之，仍應論以販賣毒品罪。而舉凡看貨、議價、洽定交易時地、送貨、收款等作為，皆屬販賣毒品行為之部分舉動，為該犯罪構成要件以內之行為。倘行為人主觀上明知相關之他人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客觀上為他人分擔議價、洽定交易時地、送貨、收款等屬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均屬販賣毒品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59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032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此，互核上開不爭執事項、證人Ａ０１、蕭正良之證詞及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足見被告陳柏諺就本案被告蕭正良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證人Ａ０１之犯行，主觀上均知悉被告蕭正良從事販賣毒品之行為，復仍分別有出面議價、洽定交易時地、受託自願送貨等客觀行為分擔，其所為應屬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甚明。

(三)被告陳柏諺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陳柏諺於警詢中先稱：因為Ａ０１、蕭正良雙方我都認識，114年3月13日該次交易毒品，是Ａ０１問我有無毒品管道，我就介紹跟蕭正良買，我當時有借用我的住處供他們交易甲基安非他命，我本來就知道他們要交易毒品，證人蕭正

良會將施用的毒品分享給我施用，作為介紹客人的報酬；114年3月19日該次交易，蕭正良有拿東西給我要我交給Ａ０１，交完東西我就返回家中，當下我不知道轉交的是甲基安非他命，後來蕭正良問我有沒有確實交給Ａ０１東西，我才知道這次也是交易毒品云云(見偵卷第23至27頁)。然被告陳柏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又改稱：114年3月13日那天我只是單純介紹蕭正良與Ａ０１認識當朋友，我不清楚為何他們要認識，也不知道他們有在我家交易毒品；114年3月19日該次交付物品給Ａ０１時，我也有問他裡面是什麼東西，Ａ０１說是他跟蕭正良之間的事情，叫我不要問，他東西拿了就走了，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我轉交的是甚麼東西云云(見偵卷第229至233頁；本院卷第77至88頁)。後被告陳柏諺於本院合議審理程序中復另稱：114年3月13日本來我是要介紹Ａ０１跟蕭正良認識而已，但是Ａ０１到我家才跟我說他想跟蕭正良買毒品，我才幫忙轉答請蕭正良過來跟他交易甲基安非他命，我只是提供場地幫助Ａ０１施用毒品；114年3月19日那次交付物品給Ａ０１時，他當場有提到「這次因為比較急，所以比較貴」等語，我當下意識到我轉交的東西就是毒品云云(見本院卷第239至276頁、第343至369頁)。堪認被告陳柏諺就本案2次交易毒品之重要事實，前後陳述反覆、矛盾互見，且多有避重就輕之處，其所辯是否可信，即有可疑。

2. 稽核證人Ａ０１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言，關於被告陳柏諺於114年3月13日該次交易前先行居間為證人Ａ０１、蕭正良雙方洽定交易之時間、地點、毒品種類、數量及金額等重要交易事項；以及被告陳柏諺於114年3月19日該次交易出面交付毒品，並於聽聞證人Ａ０１表示「這次因為比較急，對方開的毒品價格比較高」等語時，並無明顯反常、錯愕其轉交物品為違禁物之反應此等關鍵事實，均無明顯齟齬之處，且均經具結擔保其所述為真實，衡諸其與被告陳柏諺並無恩怨糾紛，其應無甘冒自身觸犯偽證罪之風險而刻意誣陷被告

陳柏諺之理，又核其前後證述之內容，並無誇大或顯然偏離常情之處，其證言應堪採信。

3.細察證人蕭正良於偵查中(無證據能力，仍可能為彈劾證據使用)先證稱：3月13日那天，是陳柏諺叫我過去，他說要介紹朋友Ａ０１給我認識等語(見偵卷第247至253頁)；然其復於同次偵查中又稱：我在3月13日前，就已透過陳柏諺的介紹認識Ａ０１，3月13日這天是Ａ０１先自己跟我聯絡，他說要在陳柏諺家交易毒品等語(見偵卷第247至253頁)；嗣證人蕭正良另於同次偵查中證稱：3月13日那次，如果沒有透過陳柏諺，我不會幫Ａ０１調貨，陳柏諺知道我去他家跟Ａ０１見面就是要單純轉手安非他命給Ａ０１，3月19日那次我拿到安非他命要賣給Ａ０１，但Ａ０１說他沒空，是Ａ０１叫我放在陳柏諺家等語(見偵卷第247至253頁)。足見證人蕭正良於偵查中，就被告陳柏諺是否曾於114年3月13日交易前出面為雙方議價、洽定交易時地、是否於114年3月19日因證人蕭正良提議而請託其送貨等關鍵事實之陳述矛盾互見，且與證人Ａ０１前揭證詞、上開IMESSAGE對話紀錄內容(114年3月19日由證人蕭正良主動提議委託被告陳柏諺面交毒品)等事證不符，復未經具結擔保其所述屬實，自難信為真。反觀證人蕭正良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詞，業經本院命其朗讀結文後令具結後作證，衡情其應無甘冒自身觸犯偽證罪之風險而刻意誣陷被告陳柏諺之理，且其所證述有關前揭2次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前後大致相符，並可與證人Ａ０１上開於偵查、審理中之證言及卷內其餘客觀事證互為印證。雖證人蕭正良就其與證人Ａ０１、被告陳柏諺係於交易前多久聯繫、使用何種方式聯繫等細節稍有出入，然斟酌證人蕭正良於本院115年8月18日審理庭作證時，距離本案案發時間已相隔將近1年半之久，或係出於不察、或係因時間過久記憶趨於模糊，不能以此細微瑕疵，遽然全面推翻證人蕭正良於本院審理中證言之憑信性。從而，被告陳柏諺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難認有據。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具成癮性、濫用性之第二級毒品，危害社會甚深，嚴禁持有、轉讓、製造、運輸及販賣等，罪刑非輕，販賣毒品乃懸為厲禁之重罪，從事者莫不極盡隱諱之能事，唯恐遭致查緝，故得來不易之毒品，除因特別情事偶爾無償轉讓，間或與人分享外，衡情倘無利可圖，諒無平白蹈陷重典無端供應他人之理。而毒品交易條件及價格，因處於國家嚴查禁絕之現實環境，是求售者可任意增減份量成色，視買賣雙方關係深淺、當時之資力、毒品純質、需求程度、交易風險及對價格之接受度等因素，與購買者進行磋商。而販賣毒品之利益，倘非坦承犯行詳實供述價量落差或從中謀利之手法外，實難精覈，然販賣毒品之人，除非特有考量，或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轉售或無償贈與而確未營利外，既殆無甘罹刑章而無所求之可能，則從販入與賣出之量價或純度差異營取利潤，或從中牟獲毒品施用之現實利益，厥乃合情理之推論。是舉凡有償交易，除有事證足認無營利之意圖外，尚難因價差或減量、降低純度、獲取毒品施用等情不詳，致得避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飾卸委罪詎較悛悔坦述者，反得逞僥倖。而我國查緝毒品之施用或販賣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以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買受毒品之人通常亦無法探知販毒者賺取利潤幾何，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販毒者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以因甲基安非他命量微價高，販賣者率有利益可圖，被告蕭正良、陳柏諺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如無利益可得，又豈會甘冒遭警查獲可能處以重刑之風險而如此作為，而被告蕭正良坦承其分別販賣甲基安非

他命予證人Ａ０１，並於本院審理中自承賣毒品係為賺取量差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第361至362頁)，可見被告蕭正良具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藉以牟利之目的，至為灼然。另被告陳柏諺主觀上既知情被告蕭正良本案2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尚參與販賣毒品之客觀犯行，詳如前述，足證被告陳柏諺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共同正犯即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柏諺及其辯護人所辯，核屬卸飾之詞，非可採信，被告2人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是核被告蕭正良、陳柏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2人，就本案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犯行分工內容詳如前述)，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於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販賣，其等單純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一)被告蕭正良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被告蕭正良於接受警方調查時，即已供出其本案販賣毒品之來源為另案被告黃收原，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然查，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上開來源，僅有其單一指述，警方因此無從追查而未曾查獲，有本院115年4月16日、115年5月13日、115年6月15日電話紀錄、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5年7月8日雲警南偵字第 1151001857號函暨職務報告各1份可資佐憑(見本院卷第49頁、第71頁、第117頁、第195至197頁)。是以，被告蕭正良自無法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即明，辯護人前開所陳，尚非可採。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本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利用減刑之寬典，鼓勵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者，自白犯罪，衷心悔改，獲得重生。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所規定犯罪之處罰內容均非輕微，願意勇於面對而不推諉卸責者，當深具決心與勇氣，外界對類此有心懺悔遷善者，當給予高度鼓勵。是以法院援引適用該條項之規定時，應採取較為寬鬆之標準，方能貫徹並發揮增訂該條項之良法美意，同時並可節省司法調查之勞費。查被告蕭正良對於附表所示全部犯行，均先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業如上述，揆諸前揭所舉之立法目的及實務見解，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蕭正良所涉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應依法減輕其刑。

(三)辯護人雖為被告蕭正良辯護稱：請考量本件被告蕭正良是初次涉犯此類犯罪，且販賣毒品次數僅有2次，對象僅Ａ０１１人，犯罪所得不多，惡性並非重大，如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虞，懇請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又辯護人則為被告陳柏諺辯護稱：請審酌被告本案犯刑情節輕微，並無實際獲利，如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虞，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本案所涉附表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蕭正良已同時有偵審自白之減輕其刑事由，本院自得在減輕事由中斟酌衡量其刑度，已無對被告蕭正良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另斟酌被告2人所犯情狀以觀，其

等涉犯本案時均無特殊足資同情之處，且其等數次漠視法紀，為一己私利而成為毒品擴散之推手，又被告陳柏諺於偵查、審理中始終否認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毫無悔意，復衡以其等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動機及情節，均無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又縱被告蕭正良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且其等2人販賣毒品對象僅1人，然前揭情事及行為人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均業經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其科刑之輕重，尚與本案得否酌減刑期之考量無涉，故本院認被告2人所犯各罪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等此部分所述，尚難採酌。

(四)爰審酌被告2人均已思慮成熟，卻不思以正確管道獲利謀生、端正守法，明知毒品為我國政策嚴令禁絕，仍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他人，助長施用毒品之歪風，長遠而言對社會秩序實有不利影響，自應嚴懲，另斟酌：1.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2.被告陳柏諺自始否認本案犯行、被告蕭正良自始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3.本案被告2人各次販賣毒品之種類、對象人數、毒品數量及金額是否龐大等侵害法益程度、犯罪手段及販賣毒品之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蕭正良於本院審理中自述：1.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2.目前從事餐飲業工作，3.未婚、無子女、目前與父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4.小康之經濟狀況；被告陳柏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1.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2.目前無工作，3.未婚、無子女、目前與弟弟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4.勉持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6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五)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應依上述實務見解揭示之限制加重原則，考量被告蕭正良本案2次犯行之期間均集中於114年3月間，且其所涉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同質性甚高、藥腳同一，被告蕭正良復於犯後就全部犯行均在偵、審中自白等情，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六)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柏諺所犯本案上開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陳柏諺除本案外，另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仍在審理判決而尚未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部分與被告陳柏諺本案所犯之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認應俟被告陳柏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一)按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行動電話各1支(廠牌型號：三星、IPHONE 15 PRO MAX，均各含SIM卡1枚)，各屬被告陳柏諺、蕭正良涉犯

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以聯繫彼此及證人Ａ０１之工具，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63頁、第85頁)，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犯罪所得收益之沒收、追徵或以財產抵償之目的，乃在於從經濟面切斷毒品犯罪不法收益之循環，剝奪毒品犯罪之利益，以消除其主要誘因與根源，具更濃厚的財產刑色彩，從立法目的而言，並無扣除其購買毒品所支出之成本或其他費用之必要。且取得毒品所支付之費用亦不具法律保護之價值，藉由毒品犯罪所得之利益則屬違反公序良俗行為之所得，於刑事政策上尚非不得全部予以剝奪，均難與正常營利事業計算營利所得之情形，相提並論，自無計算扣除犯罪所得之成本或其他支出費用，而單就所謂純利益為沒收之理由。查被告蕭正良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實際獲得之對價(分別如附表所示)，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案(見本院卷第63頁、第361頁)。故系爭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分別於各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柏諺部分，依卷內事證無證據顯示其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之餘地，末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盧伯璋

法　官　方宣恩

法　官　余珈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告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種類、數量	交易金額（新臺幣）	犯罪行為	所犯罪名及所處宣告刑
1	蕭正良、陳柏諺	114年3月13日晚間7時30分許	嘉義市○區○○街000號	甲基安非他命（約3.75公克）	8,000元	陳柏諺介紹蕭正良予Ａ０１認識，並為其等聯絡關於交易毒品事宜，嗣蕭正良於左列時間、地點，以左列金額販賣左列毒品予Ａ０１。	蕭正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15 PRO MAX，含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陳柏諺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三星，含SIM卡壹枚）沒收。
2	蕭正良、陳柏諺	113年3月19日晚間11時20分許	嘉義市○區○○街000號	甲基安非他命（約3.75公克）	1萬元	蕭正良先與Ａ０１聯絡關於交易毒品事宜，待Ａ０１匯款左列款項至蕭正良指定帳戶後，陳柏諺再依蕭正良指示將左列毒品，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予Ａ０１。	蕭正良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型號：IPHONE 15 PRO MAX，含SIM卡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陳柏諺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肆月。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三星，含SIM卡壹枚)沒收。